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使用金蝶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了提升数字化水平，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引入金蝶系统。为使存货相关政策更加贴合公司存货特性，提高存货管理效率，需对存货计价方法做出相应变更。

2、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2、 变更原因: 为适应公司存货标准化程度高、生产量大、周转快的特点，

增强存货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提升存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需对存货涉及的计价方法做出相应变更。

3、变更前相关会计政策：个别计价法

4、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具有产品种类、物料规格繁多且生产加工环节复杂等特点，同时，因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间产品布局和职能分工不同形成公司间内部交易，其追溯过程中涉及大量数据及内部交易损益影响的计算，鉴于相关历史信息的复杂性，该项追溯调整在实务操作中不具备可行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使用金蝶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增强存货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提升存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而作出，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公司存货核算复杂性，导致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以及本期期初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而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基于公司金蝶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实际核算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变

更后的会计政策可进一步优化集团多主体统一核算效率，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